国家税务总局大化瑶族自治县税务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限期缴纳税款通知）

大税税通〔2024〕1000000249号

邓勇：（纳税人识别号：522132\*\*\*\*\*\*\*\*6314）

事由：未按照规定或税务机关依法确定的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一条、第六十八条。

通知内容：限你（单位）于2024年08月09日前，向国家税务总局大化瑶族自治县税务局缴纳2023年01月至2023年12月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应补税额6050.1元。逾期未缴纳的，税务机关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处理。

如对本通知不服，依法应先缴纳税款和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在缴纳税款和滞纳金以后或者所提供的担保得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60日内向国家税务总局河池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国家税务总局大化瑶族自治县税务局

 2024年07月25日